

## 起重機具使用應注意事項及其罰則

條文內容	罰則
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安法33條1項3款)(勞檢法14條1項)	十五萬元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檢法7條)	第一次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六萬元
<p>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p> <p>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勞安法5條1項)</p> <p>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勞安法6條1項)</p>	<p>第一類：第一次處十二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第二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勞安法8條1項)</p>	<p>第一類：第一次：八至十萬元。</p> <p>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勞安法15條)</p>	<p>第二類：第一次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勞安法28條1項)</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第一次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第一次六萬元，第二次十二萬元。</p>
<p>事業單位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之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勞檢法25條2項)</p>	<p>第一次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六萬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勞檢一字第○九二○○一六六七六號函修正。

本表列「勞安法」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簡稱。「勞檢法」為「勞動檢查法」之簡稱。第一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總數300人以上、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第二類：事業單位規模未達前項規模者。處分機關對於情節特殊者(如職業災害補償金額優於勞基法規定者)，仍可酌於調整。

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認定依檢查合格證之有效日期為之，並無緩衝或延後一個月之時間。